

檔 號：CGE01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邱玉誠
電 話：(02)7736782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062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相關事宜1份(0062676A00_ATTCH3.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本部本(102)年度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相關議題研究，若具意願，請於本年5月31日前將申請計畫函送本部，請查照。

說明：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相關事宜」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04/30
08:34:47

擬：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又陳閱後存查。

通識教育中心
約用助理員黃俞瑄
102.5.06

助理教授
兼 組長李健菁
0506

代
行
為

教授兼通識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彥鋒
05/06

通識教育中心

1/4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相關事宜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品質，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爰補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軍警院校）。

三、研究主題：「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相關議題。

四、補助基準：

（一）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應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

（二）每案以 15 萬元為上限。

（三）本部補助計畫之經費限於業務費（不含稿費）及雜支。其他相關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下載網址：

<http://www.edu.tw/download/detail.aspx?Node=1123&Page=5089&wid=189da8f6-c178-4222-a0c8-8bed36bbc94f&Index=1>）

五、計畫期程：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申請方式：

（一）申請日期：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

（二）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備文函送計畫申請書一式六份及電子檔，發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三）計畫申請書應具體，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計畫書請自行備份，恕不退還。

（四）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本部補助計畫之案件清單與計畫

摘要。同一計畫如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者，不得重覆申請；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學校並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

- (五) 本部將視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相關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並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七、申請計畫書內容：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並加附目錄：

- | |
|--------------------------|
| (一) 研究主旨：包括研究名稱、緣起與預期目標。 |
| (二) 研究背景分析。 |
| (三) 研究內容大綱。 |
| (四) 研究方法與步驟。 |
| (五) 研究進度。 |
| (六) 研究預期成果。 |
| (七) 相關參考資料。 |
| (八) 研究人員學經歷及分工。 |
| (九) 研究經費之配置。 |
| ※如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 |

八、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本部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簡報，並對計畫書之執行提出修正建議。

(二) 審查項目：

項 目	評 審 內 容
1.執行經驗實績及執行能力。	類似個案之規劃執行經驗與實績。
2.研究主持人及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	1.組織及需求人力分析。 2.管理規劃。 3.品質控制與保證。
3.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1.對本案之瞭解程度。 2.企畫書完整性及可行性。 3.預定進度及查核點，及能在時程內完成之能力說明。 4.效益分析。 5.對本案計畫內容建議。
4.經費合理性。	依本部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於本部核定函文到後 15 日內，檢具學校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二) 結報：計畫經費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



3/4

撥結報作業要點，檢具核章之經費收支結算表一式二份，辦理核結。

十、成果報告：

- (一) 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成果報告內容（含光碟）一式 3 份，送交本部。
- (二) 受補助計畫完成之成果報告，本部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使用；其內容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受補助人應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授權範圍包括計畫教材之編撰使用及計畫教材大綱登載於本部計畫專屬網站。